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8月1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## 花檢舉辦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新法說明會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於114年8月12日舉辦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新法說明會，由檢察長陳佳秀主持，並由主任檢察官蔡勝浩擔任主講，針對本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、法警、政風室、人事室、各主管及相關同仁進行專題講解，深化對新法的認識與運用。

陳檢察長致詞時表示，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於今年7月22日施行，目的是維護公共利益，有效發現防止並追究重大不法行為，保障公部門、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；該法施行是推動廉能政府與強化社會正義的重要里程碑，檢察機關同仁更應熟稔新法內容，確保在偵辦及行政作業中，能正確適用法律，保障檢舉人權益，並應注意相關罰則。

蔡勝浩主任檢察官強調新法精神在於鼓勵檢舉、保護誠信，並建立跨部門協作的保護機制。蔡主任在課程中，詳細解

析新法立法目的、適用範圍、檢舉程序、保護措施及處罰規定，落實三保—「身分保密、工作保障、人身保護」，同時針對執法機關在新法施行後必須注意的面向，包括明訂保護揭弊者的法定責任、跨機關合作的需求提升、制度與流程的改革壓力等三大面向逐一解析，並結合林益世案、食安案、康軒員工等實務案例，協助同仁深入瞭解公部門、泛公部門、國營事業，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之適用範圍、揭弊案件辦理期程、保密措施、法條適用結構等，並輔以「揭弊小學堂」等隨堂測驗。與會同仁針對檢察實務中可能面臨的紀錄表、書類等問題深入討論，會場氣氛熱烈。

花蓮地檢署表示，將持續辦理揭弊者法令宣導，確保同仁熟悉並正確適用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，以維護揭弊保護制度的公平、公正與有效運作。

